

AA19910002c1

二、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最近調查「平成二年（即民國七十九年）畢業後留在日本就業之外國留學生動態」指出，平成二年申請在日本就業之留學生案件共有一、一九九件，為昭和六十一年之二・五倍。其中來自東南亞各國之留學生佔八八%，詳情如下：

1・平成二年内，以就業為由，申請變更在留資格之案件共有一、一九九件，其中獲准案件有一、〇〇四件，佔申請總數之八三・七%（前年為七四・五%）。據指出來

AA19910002 C2

自我們的六、九九四位留學生中，有一六%申請在日本就業。

2. 獲准留下就業之外國學生以中國大陸為最多，有四五四人，其次為我國二五〇人，再次為韓國一一〇人，馬來西亞六七人，美國三〇人，香港一九人，泰國一八人，以上，來自中國大陸、我國及韓國三地之學生佔總數之八八%。如以整個亞洲地區講，佔有九三%，其中中國大陸學生比前年多出二·一倍，韓國學生多出一·五倍。
3. 錄用留學生之公司行號以商業機構（商社、貿易公司、流通公司）為最多，有二二六件，其次為電機公司（電子、電器製造公司、電腦公司等），有一九四件，再次為機械類之公司有九十四件，其他金融類公司（銀行、證券等）有七十三件，建設公司或教育機關（大學、研究機構、語言學校）共有五十九件，另外有少數是職業選手、廣電工作人員、外國政府機構或國會議員之秘書以及法律事務人員等。

4. 留在日本工作之外國留學生以專攻文科為最多，佔五四%，其次為理科，佔四〇%，文科系方面有三五%從事經貿之傳譯、翻譯及海外交涉工作、理科系方面有三三%從事電機或電腦工作。

5. 以學歷而言，留在日本工作之外國留學生以研究所畢業為最多，有三九三人（約三九%），大學畢業者有三四六人（約三四%）。